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工作已全面展开



自国务院关于开展1986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发出以后，全国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行动，认真贯彻，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检查重点、要求和步骤，并明确了具体的政策界限。目前各基层单位的检查工作已全面展开，并已取得初步成效。据了解，浙江省截至去年10月31日，查出违纪金额9,843万元，已入库6,737万元；广东省截至去年11月15日，自查出违纪金额1.6亿元，应补交入库7,700万元，已补交入库4,400万元；吉林省截至去年11月15日，自查出违纪金额4,500万元，应补交入库3,600万元，已补交入库2,000万元。现将一些地区和部门的大检查情况介绍如下：

一、确定重点检查面。吉林省和化工部要求重点检查面应达到50%；广东、贵州、黑龙江等省，煤炭、地矿、冶金等部和建材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要求达到40%；安徽、江苏等省和中国石化总公司要求不低于三分之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共有直管企业22户，准备重点检查20户。

二、确定检查重点和检查方法。不少地区和部门在这次检查中主要检查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和经济犯罪活动，力求深透，知难而进，敢于碰硬，同时注意保护企业和单位的合法利益。检查中重事实证据，看不准的问题不轻易作结论。上海市粮食局结合粮食系统的业务特点，注意检查有无利用粮食多种价格并存的情况套取国家财政补贴；有无未经批准擅自搞粮油“平转议”、“议转平”；有无多领、多补加价款和提价补贴；有无压级压价收购粮食、油料；有无抬级抬价收购“人情粮”，使国家蒙受损失；有无收购票证，以票顶粮，套取差价，从中渔利；有无在粮油销售中，不按政策规定，多销平价粮油；有无内外勾结套购国家平价粮油；在购销粮油等商品中，有无将收受的“回扣”、“佣金”、“劳务费”等列入帐外，

进行滥发或私分等问题。

三、进一步明确政策界限，正确掌握处理原则。上海市物价局根据国务院和国家物价局的有关政策界限和“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精神，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提出上海市物价大检查的重点和处理上需要注意掌握的若干原则：

1.重点检查的方面：计划内物资转计划外高价出售的；平价商品卖议价价的；擅自扩大浮动作价的商品范围和提高浮动幅度的；冒充优质名牌产品，擅自加价的；有意提前或推迟调价，错调、漏调品种和价格的；以零售价套购商品，就地加价销售的；对有规定毛利率控制的商品，擅自超率经营的；短斤缺尺，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偷工减料和超最高限价销售的；越权制订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

2.必须从严处理的问题：借口搞活经济，乘改革之机，严重违法物价法规，损害国家和消费者利益，为个人或小团体谋私利的；政策上有明确规定，且已三令五申必须严格遵守而明知故犯的；在这次大检查中，有意隐瞒不报违法事实，甚至刁难、阻挠检查人员检查，经重点检查出来的问题。

3.可以从宽处理的问题：在改革中，由于经验不足而造成工作失误，发生价格违法行为，要在明确是非的前提下，贯彻以教育为主，处理为辅的原则，帮助企业改进价格管理工作，对违反法规的超价收入，作适当处理；在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如按旧规定处理，不利于生产和流通的，可酌情处理；由于某些法规不够健全和完善，企业在规定不够明确的情况下，发生价格违法行为的，从宽处理；对在横向经济联合中出现的价格违法行为，处理时要充分听取被检查单位的意见，必要时应与被处理单位所在地的物价检查部门协调处理；对于认真自查，积极配合物价检查部门工作，提供资料，对违反



财 政 部 颁 发

《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本刊讯：为了加强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财政部根据《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的规定，颁发了《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全文如下：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成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称成本是指金融、保险企业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支付的各项利息、保险赔款和费用。

关于实施范围

第三条 下列实行独立核算的国营金融、保险企业，均执行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

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分支行（含省级行）；

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三、其它银行和保险企业。

第四条 各类信托投资公司和金融、保险企业开办的租赁公司，可以比照本实施细则制定具体施行办法，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执行。

第五条 银行、保险公司所属全民所有制工商企业，如印钞厂、造币厂、印刷厂、造纸厂、金银饰品公司等，分别执行《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国营商业、外贸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第六条 农村和城市信用社等集体金融企业成本管理办法，由各专业银行总行参照成本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

关于成本开支范围

第七条 金融企业的下列费用开支列入成本：

一、按规定的利率支付给单位、个人和国外同业的存款利息；借用的信贷资金和银行之间以及银行内部资金往来，按规定支付的利息（包括贴息）；

二、按规定支付的委托其它单位（包括银行）代办存款或其它金融业务的手续费；

三、按固定资产折旧条例的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政策行为采取改进措施，而企业经营又存在实际困难的，可酌情处理。

四、继续搞好单位自查工作，防止走过场。有的地区规定，凡是超过自查期限，而上级部门尚未派人进行重点检查的企业和单位，仍可进行自查，查出的违纪问题仍按自查处理。没有进行自查或自查不彻底的，都要认真补课，不留死角。如广州市、深圳市的财税部门，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发动群众在财税系统内部对财政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广州

市税务局三分局通过内查，追回漏税和能源交通基金65.96万元，已入库43.87万元。深圳市通过内查，纠正短征，补回税款12.27万元，查出漏征漏管户175户，追补税款42.32万元，清回欠税131.6万元。针对内查暴露的问题，广州市、深圳市财税部门及时整顿征管、改进作风、健全资料档案、加强发票管理，指定老专管员辅导新专管员，并制订了“税票每周一审、每月一清、入库核对”的票审制度。

（本刊通讯员）